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6-47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9人，董事黄兴东先生委托董事长张民生先生、董事高敢先生委托董事邱国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黎明飞浦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挂牌转让上海黎明飞浦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相应调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1**)。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2**)。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0 天。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